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5月21日16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:15至15:00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（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）

3.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孟伟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219,913,67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931,370,032股的63.1631%。

其中：

-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

股份总数为 1,200,880,7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2.1777%。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,032,9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85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19,696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22%；反对 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1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14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,815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67%；反对 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91%；弃权 1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41%。

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

2. 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19,696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22%；反对 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1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14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,815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67%；反对 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91%；弃权 1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41%。

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

3. 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19,696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22%；反对 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1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14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,815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67%；反对 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91%；弃权 1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41%。

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

4. 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19,696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22%；反对 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1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14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,815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67%；反对 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91%；弃权 1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41%。

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

5. 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19,877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,996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9%；反对 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

6. 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19,060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301%；反对 67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551%；弃权 1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14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,179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167%；反对 67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291%；弃权 1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41%。

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。

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包敬欣、邹艳冬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.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